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敏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俊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68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31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835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Ａ０１上開撤銷部分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㈡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對原審判決中「刑之部分」上訴（本院卷第17、23、158、163、194頁）。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:

我對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都不爭執，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希望判輕一點。我確實有做本案竊盜事實。我一開始有拿旁邊的類似修剪花的小剪刀開門，所以兇器是現場撿到的，但小剪刀根本打不開，而紗窗原本就破了，我是從破損的紗窗從門縫手伸進去打開，在鹿港分局的時候我有給警察看我的手有受傷，就是那天所受傷的，我是伸手從門縫過去打開的，手才會割到。我是中低收入戶。我有買一台賓士車，那時候朋友要拋售賓士車，當下以15萬元分三期買的，是13年車，黑色1250，1800CC。我的賓士車現在停在家裡，我家裡的人都不會開，我的三個小孩才10、13、14歲。案發當天，我把金飾拿去還債，抵了20萬元。當天18點51分有存款6萬3485到我的郵局帳戶，這是車商車款打進來的，我有在做中古車買賣，這是扣掉稅金傭金的尾款，跟竊盜金飾沒有關係。當天21點37分我被拍到出現在KTV消費，裡面的小姐一個是我前妻，其他我不認識。我並不是拿贓款去酒店消費。我從來不曾去案發秀水鄉那個地方，是因為臨時起意，我本來是去鹿港找朋友，由那邊去高速公路比較快，後來迷路到村莊裡去，檢察官上訴說我計畫縝密勘察地形，但那個地方我從來沒有去過，我一開始就說可以賠償被害人。上個禮拜家人有去驗車，希望法院讓我出去，我要把車子賣掉還給被害人（準備程序）。我針對量刑輕重上訴。我要出監後，把車子賣掉賠償，我已經有跟人家談好要賣車。扣案的6萬2100元，是我前一天晚上去郵局領人家匯入的車款，那是我之前做中古車買賣的車款。請庭上從輕量刑，希望可以讓我把車賣掉還給被害人，後面要調解看是雙方要如何達成協議，等案件判完趕快執行（審理筆錄）。

三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:

本件雖然有符合累犯要件，惟考量被告再犯的原因並非是預期性、計畫性，而是因為生活上的困難才犯下本件犯行，其主觀犯意並未有嚴重惡性或反社會性情形，本件並沒有必要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其餘詳如歷次書狀所載（審理

筆錄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稱：

查本案被告預謀犯案、犯罪計畫縝密，先向鄰居打聽後再持兇器破壞告訴人住處之門鎖，侵入住宅竊取本案財物，手段具有計畫性及高度侵害性，嚴重侵害告訴人及附近鄰居之居住安寧，又被告於本案審理中自承，其入監前從事研磨技工、中古車買賣，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，顯見被告並非無資力，然而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原審未審酌及此，量刑稍嫌過輕，未能使其罰當其罪，亦不符國民法律感情，且不足收法律矯正之效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量處較妥適之刑（上訴理由書）。

五、原審認定之罪名、罪數、處斷刑: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侵入住宅、毀越門窗及攜帶兇器竊盜罪。罪數為一罪。

㈡被告竊盜案件前科累累，被告曾經由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簡字第1442號竊盜案判決、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審簡字第2952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866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中簡字第3277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688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3108號竊盜案判決、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411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426號竊盜案判決、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97號竊盜案判決、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357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豐簡字第716號竊盜案判決、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85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412號竊盜案判決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89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0號竊盜案判決、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23號竊盜案判決、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第50號竊盜案判決、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75號竊盜案判決、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緝字第3號竊盜案判決、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43號竊盜案判

決。被告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、1年確定後，與前案殘刑5月9日接續執行，於115年1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六、撤銷之理由、本院之量刑:

㈠原審經過實質審理，而為被告「處有期徒刑1年」之判決，固然有據，但原審敘述「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」則非全然正確。本案是因為被告駕駛賓士車到案發地點徘徊，下車走進去民宅行竊，且被告有「攜帶兇器」「毀越門窗」「侵入住宅」三種加重事由而竊盜，犯罪惡性重大。即便被告辯稱是在現場撿到小剪刀而持以破壞門鎖，但手持現場撿到之小剪刀，仍然符合「攜帶兇器」要件，被告持小剪刀想要撬開鑰匙孔，但是撬不開鑰匙孔，索性以木棍撐開大門之鋁窗及紗窗後，徒手自紗窗內伸入打開大門門鎖進入住處竊盜，屋內剛好有監視錄影器拍下被告的容貌，被告當日駕駛之賓士車也是登記在自己名下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以車牌追人，很快就確定了被告的身分。警方調閱上開賓士車的行車軌跡，還調取到被告當天晚上去豐原超級巨星KTV消費的影像，警方聲請拘票及搜索票，115年3月17日10時逮捕被告，距離案發日（115年3月13日）已經有四日。警方並在被告家中找到犯案時之上衣、長褲、鞋子、手套等證據。被告是在警方證據充分的情況下，不得不承認犯罪，被告並不是自首或投案，而是消極等待警察找上門來，被告又沒有賠償被害人，所以被告稱不上是犯後態度良好。被告115年1月16日出獄，115年1月26日就登記取得一台中古賓士車（見車籍資料表，6318號偵卷第145頁），可見被告在社會上還是有一點人脈關係與特殊謀生方式，才會以低收

入戶資格獲得免費法扶，又能開著賓士車代步。被告得手後於當日（115年3月13日）15:57:32，駕駛賓士車行駛彰化東外環往北，返回其豐原住處（見6318號偵卷第149頁車行資料），被告名下之郵局帳戶於當日18:51:28有一筆「跨行存款」入金6萬3485元，又被告當晚21:37被拍到去KTV消費之照片（6318號卷第237頁），直到被告於115年3月17日10:26被搜索之前，被告郵局帳戶內已經有存款20萬8948元（本院卷第149頁郵局明細），加上被逮捕時身上現金6萬2100元，被告名下還有一台賓士中古車，應該是有能力賠償被害人的。但被告被逮捕收押以來，只有上訴說願意賠償，審理期日說請求交保以便讓被告出去變賣賓士車籌錢。但事實上，被告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家人，所以被告被羈押後，其郵局帳戶持續被提領，目前存款僅剩下169元（本院卷第153頁郵局明細）。被告並沒有把賠償被害人當成要緊的事，反而是竊得財物後，先顧自己開心消費，至今並未賠償被害人，原審就此點並未列入量刑參考，參照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說「我的金子至少有六兩被偷走了，只有判一年的徒刑...我金子都是30年前買的，都有盒子裝著，光我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就不只他講的那些，所以他說謊，我覺得判一年太輕了，希望判重一點，他偷了我一次，..他下次出來是不是還要去偷，因為判太輕了，他可以拿那些錢去逍遙自在，對我們一般人民是不公平的，我存了30年的東西被他拿去揮霍，這樣合理嗎」（審理筆錄）。原審之量刑並沒有充分考量上述量刑因素，檢察官上訴指稱「被告手段具有計畫性及高度侵害性、嚴重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，被告並非無資力，然迄今未賠償被害人，量刑過輕」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「刑」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殊不可取。被告僅有89年間短暫的勞保記錄，從89年9月1日以後再無勞保記錄，被告從95年間起頻繁因為竊盜案件入監

出監，最近一次是115年1月16日出獄，出獄後不到2個月時間又犯本案，可知被告已經無法正常自食其力生活，無法融入社會經濟體系。被告說竊盜金飾之後，當晚就拿去抵債，還跑去KTV消費享受，被告花用被害人的財產毫不手軟。被告雖然落網後自白，坦承犯行，但是並沒有賠償被害人，且被告落網當時應該是有一點資力可以賠償被害人，但至今沒有賠償被害人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其一審中自陳其高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研磨技工、中古車買賣，月收入約7萬元，尚有負債15萬元，離過三次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